

# 土地征收公告

陇政征公告〔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云政土复〔2022〕15号。

（三）批准时间：2022年6月15日。

（四）批准用途：批准建设用地54.3589公顷，作为陇川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陇川县景罕镇景罕村民委员会海岗小组，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南宛新村小组，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上章凤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刚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弄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姐坎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顺哈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广弄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喊撒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芒棒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弄么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弄英村民小组，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上雨村民小组，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广山村民小组，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来付村民小组，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芒弄村民小组，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三组，共2个镇4个

村民委员会 17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 位置：详见范围示意图。

(三) 地类和面积：集体土地 54.35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5095 公顷(耕地 28.0406 公顷、园地 8.6400 公顷、林地 9.9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9213 公顷)、建设用地 3.0400 公顷、未利用地 1.8094 公顷。

其中涉及征收景罕镇景罕村民委员会海岗小组集体土地 5.2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448 公顷(耕地 5.2448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南宛新村小组集体土地 0.09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95 公顷(耕地 0.0546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5 公顷)、建设用地 0.0027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上章凤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43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78 公顷(耕地 0.4063 公顷、园地 0.3448 公顷、林地 0.5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4 公顷)、建设用地 0.9390 公顷、未利用地 0.1497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92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281 公顷(耕地 2.1445 公顷、园地 0.8039 公顷、林地 0.66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81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21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651 公顷(耕地 5.3148 公顷、园地 0.8591 公顷、林地 0.2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21 公顷)、建设用地 0.1546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姐坎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6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10 公顷(耕地 0.0491 公顷、林地 0.50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1 公顷)、未利用地 0.1084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顺哈村民

小组集体土地 3.1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456 公顷(耕地 2.4551 公顷、园地 0.0168 公顷、林地 0.21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37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广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0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63 公顷(耕地 0.0039 公顷、园地 0.0854 公顷、林地 0.00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未利用地 0.0069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喊撒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8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34 公顷(耕地 0.0075 公顷、园地 0.0063 公顷、林地 0.42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5 公顷)、建设用地 0.0278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芒棒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23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343 公顷(耕地 0.5806 公顷、林地 1.5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9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9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75 公顷(耕地 0.9565 公顷、林地 1.07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82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弄英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9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53 公顷(耕地 0.0822 公顷、园地 0.1131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上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03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8892 公顷(耕地 2.0436 公顷、园地 2.0251 公顷、林地 3.3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67 公顷)、未利用地 0.1492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广山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85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965 公顷(耕地 4.2050 公顷、园地 0.5506 公顷、林地 0.07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96 公顷)、建设用地 1.8282 公顷、未利用地 0.7342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来付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95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8.6105 公顷(耕地 4.4544 公

顷、园地 3.8349 公顷、林地 0.1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82 公顷)、未利用地 0.3422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芒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4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88 公顷（耕地 0.0361 公顷、林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建设用地 0.0877 公顷、未利用地 0.3188 公顷；涉及征收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三组集体土地 1.21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58 公顷（耕地 0.0016 公顷、林地 1.21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文件执行。共涉及 2 个区片，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区片编号	征收区片范围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旱地					
I	章凤镇：章凤村、户弄村、芒弄村	75.7575	68.2500	45.7275	45.7275	参照周边地类	68.2500	34.1250
II	景罕镇：景罕村	63.6030						

（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60 人（其中劳动力 119 人），陇川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除以上安置方式外，还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使被征地农民掌握一定的实用技术并学以致用。同时政府引导农民响应参与个体工商经营，通过餐饮业、家庭手工业及外出务工等多种创收渠道，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生活。

#### 四、公告时限

本公告期为 30 天，对以上事项有异议的，可于公告期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联系电话：0692-7177770

地址：陇川县人民政府

附件：陇川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



陇川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一）



陇川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二）



陇川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三）



陇川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四）



陇川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五）

